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合计 16,920 股、以及 2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3,680 股，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共计3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的减少30,600元。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78,275,640元减少至78,245,0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相福晓，联系电话：0518-82342975，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89期(1个月非凡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1.30%-2.75%
合计				4,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32,267.72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845,843.39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尚佳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7,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64.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79%	2.03%	偿还债务
合计		6,000万股A股	–	–	–	–	–	10.79%	2.0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	18.84%	35,700万股A股	35,700万股A股	64.17%	12.09%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5,700万股A股	35,700万股A股	64.17%	12.0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4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15,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6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9%

大众企管于2023年8月21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6,0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通知，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宁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于2023年2月7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宁生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暐、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上半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暐、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55.45，行业市盈率为44.8；公司市净率为3.19、行业市净率为2.96。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了响应国家建设数字经济的政策号召，增强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公司拟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游戏研发、人工智能、VR/AR、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能力。本项目资金来源拟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了响应国家建设数字经济的政策号召，增强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公司拟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游戏研发、人工智能、VR/AR、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能力。本项目资金来源拟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响应国家建设数字经济的政策号召，增强公司业务竞争能力，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拟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游戏研发、人工智能、VR/AR、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预计约8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项目背景

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对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视度不断提升，相继出台了《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实施了“互联网+”行动、大数据行动纲要、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东数西算”等一系列数字经济发展工程。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重点战略包括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强化数字经济发展支撑；加速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经济增长关键动能；紧抓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条发展主线；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多方面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等。数字经济以其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等特点，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更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注定是一个长周期的时代主题。

新技术方面，人工智能发展如火如荼，各个游戏公司都在探索AI与游戏产业的结合，重构游戏产业的技术价值。公司此前与复旦大学达成产学研合作，明确将共同致力于AIGC与AINPC相结合以推进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在游戏领域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游戏产品的体验。

为了响应国家建设数字经济的政策号召，增强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公司拟筹建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游戏研发、人工智能、VR/AR、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能力。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

2、功能定位：集研发、运营、测试、孵化器及办公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办公综合体

3、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4、实施主体：公司或其子公司

5、项目落地区域：长江三角洲地区（具体以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地址为准）

6、投资估算：约8亿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约5亿元，建安工程费约2亿元，机器设备投入约1亿元（具体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的费用为准）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项目实施：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建筑施工管理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项目的开展基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位，打造高科技、智能化的软硬件产品，加强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业务经营所需的研发、运营、测试、孵化器及办公配套设施于一体的自有生产、办公场所是十分必要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租赁的办公楼将不能满足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拟建造以生产、研发和办公为一体的经营场所，旨在优化公司经营及研发环境，助力业务持续拓展；进一步扩充公司办公容量和功能区域，挖掘员工的潜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活力；更好地呈现产品服务优势，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客户及高端人才；通过替代现有租赁场地，实现资产性投资对费用性支出的替换，提升公司资源整体统筹规划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基础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和内部管理效率，产品研发效率的提高将加快公司新产品和业务形式的转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高额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虽然短期投入较大，但从长期来看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同时，本项目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及技术人员数量，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通过抢抓“数字经济”战略机遇，坚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导向，以完善的基础设施、丰富的资源要素、优惠的政策扶持为基础支撑，培育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经济新生态，构建大数据存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生态，促进互联网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用数据赋能互联网产业是新趋势，数字经济研发中心建设为大数据产业赋能，深入挖掘产业“新动能”。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前风险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建设用地，能否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还尚未确定。

2、项目资金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风险。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属于基建工程，公司无相关开发建设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指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以及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7月25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7,005.46万元。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9,23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8.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57.17	188.68
4	会计师费用	1,960.00	273.58
5	律师费用	1,113.21	47.17
6	其他发行费用	614.17	61.49
合计		–	9,238.08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行业。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也随之不断发展扩张，相关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76%。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2023年8月21日公布的LPR贷款利率3.4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86.25万元，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